

2022 年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拟订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

（四）综合管理义务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负责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六）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安全工作。

（八）牵头负责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九）指导和负责分管范围内学历教育；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

（十）指导学校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新课程实验，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和统计工作。

（十一）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二）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核和评审。

（十三）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是区教育局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有教导处、政教，总务处、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64.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74	本年支出合计	264.7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4.74	支出总计	264.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64.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74	本年支出合计	264.7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4.74	支出总计	264.7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4. 74	264. 74	0. 00
[205]教育支出	264. 74	264. 74	0. 00
[20502]普通教育	264. 74	264. 74	0. 00
[2050202]小学教育	264. 74	264. 74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4.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4.7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9.27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5.22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4.7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61万元,下降29.09%,主要原因是由于学校教师的住房改革补贴、学校全体教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学校全体教师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学校全体教师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预算本级没有编报,已由上级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统一编报,因此造成本年度学校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64.7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61万元,下降29.09%,主要原因是由于学校教师的住房改革补贴、学校全体教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学校全体教师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学校全体教师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预算本级没有编报,已由上级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统一编报,因此造成本年度学校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上述定义,无三公经费项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上述定义,无这个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上述定义，无这个项目；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上述定义，无三公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9.6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912.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课室投影 2 台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万元	无

注： 2022 年，本部门无重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